

湛江市民政局文件

湛民发〔2021〕5号

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全市性社会组织：

现印发《湛江市民政局关于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姚作建 0759-3221657（民办非企业单位）

于成林 0759-3221630（社团、基金会、慈善组织）

湛江市民政局关于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及今年全省、全市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净化我市社会组织发展环境，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民政厅的部署要求，市局决定于2021年3月至10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行动。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结合贯彻落实《民法典》，深入开展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清理一批名存实亡社会组织，整治一批法人治理不规范社会组织，查处一批违法违规社会组织，健全完善社会组织法人治理制度，不断提升社会组织的服务能力，树立一批品牌社会组织，逐步建立使命清晰、政社分开、依法自主、运行高效的现代社会组织制度。

二、整治范围

2020年12月31日前在市民政局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各县（市、区）民政局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均纳入本次专项整治范围。

三、整治重点

(一) 整治一批法人治理不规范的社会组织。

1. 未按章程开展活动，重大事项未按规定程序形成决议，出现“一言堂”或“推诿扯皮”现象。
2. 未按章程规定设立理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机构。
3. 未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人事管理、资产管理、重大活动管理、分支机构管理、证书印章管理、信息公开等内部管理制度。
4. 未主动向社会公开章程、登记证书、收费项目及标准、年报；未按规定公开基金会及慈善组织的捐赠收入、支出、公益慈善活动等情况。
5. 社会团体不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
6. 章程未体现党建内容，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档次超过4级。

(二) 查处一批违法违规的社会组织。

1. 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重点查处评比表彰收费、违规收取会费、强制收费、向分支机构收取管理费、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等行为。
2.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重点查处违规发放高薪福利、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等行为。
3.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
4.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等行为。

（三）清退一批名存实亡的社会组织。

对连续三年以上未参加年检或年报、长期不开展业务活动的，引导其注销登记；无法注销登记的，立案查处，对其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对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在撤销登记或注销登记时，须征求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四）选树一批优秀社会组织典型。

对在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中工作突出、运作规范、治理有效、党组织发挥好、社会评价高的社会组织进行重点指导和培养，发挥党建引领、典型带动作用，宣传和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在全市社会组织中树立标杆，塑造品牌。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3月底-4月上旬）。

各县（市、区）民政局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做好动员部署、政策宣传，确保动员部署落实到位。在4月9日前，报送《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总台账》（见附件1），4月份起每月25日前报送《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进展表》（见附件2）。

（二）自查自纠（4月上旬-5月31日）。

各县（市、区）民政局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有效措施，认真组织社会组织进行全面自查自纠，落实责任，加强督促指导，确保自查自纠效果。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要及时上报自查自纠情况。全市社会组织要认真对照自身实际，对照自查项目，结合年

度工作报告工作，通过年报填报系统填写《规范社会组织整治专项整治自查自纠表》（见附件3），上传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总结材料。

（三）重点检查（6月1日-7月31日）。

在社会组织自查自纠基础上，视情进行抽查审计。同时，要加强综合监管，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现场实地检查，形成台账，现场能改的，要即行即改；问题严重的，限期整改；存在违法违规的，及时立案查处。各社会组织要自觉主动配合检查监督，社会组织负责人、监理（监事）和财务负责人要全程参与，对检查发现问题，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

（四）整改落实（8月1日-9月30日）。

各县（市、区）民政局要针对整治工作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抓好落实。要深入分析问题根源，完善制度，深化改革，强化源头治理，推动社会组织规范运作。

（五）验收考评（10月22日）。

各县（市、区）民政局认真梳理整治工作成效，全面总结分析，形成专题报告，10月25日前报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同时，纳入民政重点工作评估和法治湛江建设考评，组织开展抽查验收。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市局建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各县（市、区）民政局要把整治作为年度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尤其是清退一批名存实

亡的社会组织，同时，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需要当地党委政府支持的，应积极汇报，争取得到支持，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达到预期效果。各社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将这次专项整治工作作为一次“全面”体检。

（二）积极协调，加强部门联动。积极联合相关部门，综合运用年检年报、抽查审计、双随机一公开等机制实施检查，特别是现场实地检查，可联合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共同检查。同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信息共享，形成齐抓共管、多管齐下的工作局面。

（三）营造氛围，加强宣传引导。运用官网、公众号、报刊媒体等，加强宣传，积极发动社会组织主动自我规范完善，积极参与整治工作，要做好总结，对典型加以推广。

- 附件：1.湛江市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总台账
2.湛江市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进展表
3.湛江市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自查自纠表

附件 1

湛江市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总台账

县（市、区）

序号	整治重点	情况描述	整治目标	整治范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开展时间	是否完成
1								
2								
.....								

备注：1、4月9日前完成表格填报（最后一项除外）；每月25日前更新最后一项（如完成则填完成时间）。

2、如工作开展过程有新增整治重点，可随时增加填报。

序号	自查项目	重点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自查整改情况	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
3	内部管理情况	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薪酬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劳动用工制度。				
		设立了分支机构的，是否建立分支机构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证书、印章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4	遵守政策法规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或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行政检查的行为。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是否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是否存在未按照章程规定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乱收费行为。				

附件 3-1 社会团体填写

湛江市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自查自纠表（社会团体）

填报单位：（单位公章）

序号	自查项目	重点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自查整改情况	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
1	章程制定规范情况	是否明确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会长有关职责及年度召开次数。				
		行业协会商会是否对会费档次不超过 4 级。				
2	法人内部治理情况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是否按时换届；未按时换届的，是否提出并同意延期换届。				
		是否每年按章程规定次数召开理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并在会议纪要上签字。				
		重大事项，是否按照章程规定经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民主决议。				
		是否设立自律委员会；自律委员会是否发挥作用。				
		是否长期未开展活动，是否愿意主动注销。				

附件 2

湛江市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进展表

县（市、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具体描述	计划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	月工作进展	存在问题	工作难点
1			1. 2. 3.			
2			1. 2. 3.			
.....						

备注：1、4月25日前完成表格前三项填报；每月25日前更新表格后三项；

2、如工作开展过程有新增任务，可随时增加填报。

序号	自查项目	重点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自查整改情况	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
5	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情况	是否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				
		是否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				
		是否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				
		是否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使用等便利。				
		是否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虚假宣传。				
6	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向社会公开经核准章程、登记证书、收费许可证、年度工作报告等。				
		是否公开服务价格、制定服务标准和履行服务内容承诺。				
		是否明确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				
		是否建立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和舆情应对制度。				
7	人员管理情况	现职和离退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企事业单位人员在社会组织兼任负责人的，是否按人事管理权限报批或报备。				
		专职工作人员是否按照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是否为专职工作人员购买“五险一金”。				

序号	自查项目	重点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自查整改情况	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
8	党建工作	是否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写入章程总则，并单设“党建工作”章节。（成立和未成立党组织的均填写）				
		社会组织党员负责人是否担任党组织书记。（成立党组织的填写）				
		党组织负责人是否参加或列席理事会会议，党组织是否对社会组织重要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成立党组织的填写）				
		是否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成立党组织的填写）				
		是否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成立和未成立党组织的均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附件 3-2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填写

湛江市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自查自纠表 （社会服务机构）

填报单位：（单位公章）

序号	自查项目	重点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自查整改情况	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
1	遵守政策法规情况	章程是否有盖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章。				
		是否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是否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理事、监事变更备案。				
		是否依法进行换届。				
		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有业务主管单位的）。				
		是否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序号	自查项目	重点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自查整改情况	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
2	法人内部治理情况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设立决策机构（理事会）。				
		理事长等负责人是否按照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理事会成员是否符合党纪、法律法规、中央与省委省政府文件的要求。				
		每年是否按章程规定次数召开理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设立监督机构（监事或者监事会）。				
		监事是否列席理事会并履行监督职责。				
		每年是否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监事会（有设监事会的需填）。				
		是否设立执行机构。				
		是否长期未开展活动，是否愿意主动注销。				

序号	自查项目	重点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自查整改情况	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
3	制度建设情况	制度制定是否经过理事会决议。				
		是否建立理事会会议制度。				
		是否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劳动用工、档案、证书印章管理等）。				
		是否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设立资金管理负责人）。				
		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设立安全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风险防控措施以及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4	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情况	是否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				
		是否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				
		是否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				
		是否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使用等便利。				
		是否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虚假宣传。				

序号	自查项目	重点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自查整改情况	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
5	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上墙悬挂登记证书。				
		是否向社会公开章程（或章程摘要）。				
		是否在注册地址的醒目位置，以上墙悬挂的方式公开收费许可证（正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有关信息。				
6	人员管理情况	现职和离退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企事业单位人员在社会组织兼任负责人的，是否按人事管理权限报批或报备。				
		专职工作人员是否按照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是否为专职工作人员购买“五险一金”。				
7	党建工作	是否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写入章程总则，并单设“党建工作”章节。（成立和未成立党组织的均填写）				
		社会组织党员负责人是否担任党组织书记。（成立党组织的填写）				
		党组织负责人是否参加或列席理事会会议，党组织是否对社会组织重要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成立党组织的填写）				

序号	自查项目	重点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自查整改情况	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
		是否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成立党组织的填写）				
		是否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成立和未成立党组织的均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附件 3-3 基金会及慈善组织填写

湛江市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自查自纠表

（基金会及慈善组织）

填报单位：（单位公章）

序号	自查项目	重点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自查整改情况	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
1	章程制定规范情况	是否明确理事会、监事（会）有关职责及召开次数。				慈善基金会填写。
		是否明确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会长有关职责及召开次数。				慈善社团填写。
2	法人内部治理情况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慈善社团填写。
		是否按时换届；未按时换届的，是否提出并同意延期换届。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次数召开理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并形成会议纪要。				
		重大公益（慈善）活动、投资项目是否经理事会决议。				

序号	自查项目	重点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自查整改情况	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
		理事长是否是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是否长期未开展活动，是否愿意主动注销。				
3	内部管理情况	是否建立理事会会议制度。				
		是否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劳动用工、档案、证书印章管理等）。				
		是否建立投资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内部矛盾解决管理制度。				
4	遵守政策法规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或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行政检查的行为。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是否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是否存在未按照章程规定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5	抵制非法社会组织	是否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				
		是否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				
		是否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				

序号	自查项目	重点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自查整改情况	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
		是否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使用等便利。				
		是否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虚假宣传。				
6	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慈善捐赠收入、慈善支出。				
		是否按规定公开公益慈善活动情况。				
		是否明确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				
		是否建立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和舆情应对制度。				
7	人员管理情况	现职和离退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企事业单位人员在社会组织兼任负责人的，是否按人事管理权限报批或报备。				
		专职工作人员是否按照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是否为专职工作人员购买“五险一金”。				
8	党建工作	是否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写入章程总则，并单设“党建工作”章节。（成立和未成立党组织的均填写）				
		社会组织党员负责人是否担任党组织书记。（成立党组织的填写）				
		党组织负责人是否参加或列席理事会会议，党组织是否对社会组				

序号	自查项目	重点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自查整改情况	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
		织重要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成立党组织的填写）				
		是否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成立党组织的填写）				
		是否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成立和未成立党组织的均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业务主管单位。